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



# 越南稅務暨投資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本期主要分享越南稅務相關法規之重大更新，如移轉訂價、關稅及其他稅務議題等。

## 1. 移轉訂價

### 法令更新中提及之移轉訂價原則及概念介紹

常規交易原則、經濟實質活動及交易原則之應用已被加入稅務法規中，以加強移轉訂價之稅務法規基礎（第132號子法）。

此外，稅務法規中也強調移轉訂價的申報和調整應基於常規交易原則，導致此類調整將不會降低越南公司的應稅收入。因此，該法令更新中不允許納稅人透過移轉訂價調整調降稅額。

### 關係人借貸交易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抵減規定

第132號子法中訂定了有關利息費用抵減之規定，具體如下：

- ▶ 同一期間內之利息費用抵減上限調增為「執行營業活動總利潤 + 同一期間內之利息費用[抵銷存款利息收入和資金貸與利息收入後之淨額] + 同一期間內發生之折舊費用」（EBIDT）之30%；
- ▶ 在前述額度上限內，抵減不完之剩餘利息費用可再往後遞延5年；
- ▶ 該利息費用抵減規定可追溯適用2017年和2018年期間之企業所得稅；
- ▶ 仍有數種貸款類型不適用於上述之利息費用抵減規定。

此外，根據第132號子法，對於豁免於移轉訂價申報或是移轉訂價文件的納稅人，他們仍有義務遵守以上利息費用抵減規定。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關係人之定義擴大

第132號子法擴大了關係企業的定義：將同一家族中關係密切的個人，各自所經營和控制的企業間，將定義為關係企業。

此外，第132號子法將以下之企業認定為關係企業：

- ▶ 在同一會計年度，企業間執行移轉或被移轉之股權，大於其資本額25%；

或

- ▶ 對企業進行管理，具有控制權之個人或是法規中規範之家庭成員借款或貸款額度大於其資本額的10%。

## 縮小常規交易區間

第132號子法所定義之常規交易區間改變為第三十五分位數（而不是以前規定之第二十五分位數）至第七十五分位數；中位數是五十分位數。因此，與以往第20號子法和第41號通知中的規定相比，常規交易區間將比以前更窄，並可能影響納稅人TP分析結果。

## 擴大可比較公司的搜尋原則

可比較公司的搜尋順序仍維持不變。因此，可比較公司的選取仍依以下程序進行：（i）納稅人的內部可比較公司；（ii）與納稅人註冊於同一國家或地區的可比較公司；（iii）與納稅人註冊地同一區域且屬於類似產業及經濟條件的可比較公司。

然而，在缺少獨立的可比較公司時，第132號子法在搜尋原則上進行了修改，並擴大可比較公司之搜尋範圍。具體描述如下：

- ▶ 可比較對象的搜尋順序為先搜尋在經濟條件具高度可比性之同一區可比較公司，再擴張到同一個省，再擴張到整個越南境內。而不是直接搜尋類似地域條件之可比較公司。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 擴張選取之地理區域的限制，將用於經濟分析之可比較公司的搜尋條件，從原本的區域擴張到具有相似產業條件和相同經濟發展程度的國家。

## 移轉訂價資訊的更新

第132號子法的附件包含了納稅人應於申報所得稅時一同提交之移轉訂價申報資訊。具體包含：

- ▶ 附錄 I - 關係人與受控交易之資訊（取代 Form 01）
- ▶ 附錄 II - 移轉訂價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取代 Form 02）
- ▶ 附錄 III - 集團主檔報告內應包含之資訊清單（取代 Form 03）

## 國別報告（CbCR）的合規義務

第132號子法詳細說明了納稅人對國別報告（CbCR）之應盡義務，概述如下：

- ▶ 越南公司的最終母公司（UPE）若在同一會計期間內的全球合併收入達到越南盾18萬億元以上，就必須準備Form 04（CbCR）並在UPE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個月內提交給稅局。
- ▶ 對於其海外UPE必須在其居住國提交CbCR的越南納稅人，越南稅務局將通過依據其對國際稅務合約參與自動資訊交換（AEOI），取得CbCR。
- ▶ 在以下情況，越南納稅人必須主動向越南稅務局提交CbCR：
  - ▶ UPE的居住地已與越南簽署了國際稅務合約，但在提交CbCR截止日期前，UPE的居住地還沒有針對AEOI的簽署多邊主管當局協議（MCAA）。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 UPE的居住地已與越南一起加入了MCAA，但暫停了AEOI，或者無法透過自動資訊交換向越南稅局提供CbCR。
- ▶ 若該集團在越南有一個以上的納稅人，UPE應指定越南納稅人向越南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納稅人將應於UPE會計年度結束前代表UPE提交CbCR。
- ▶ 若滿足以下條件且UPE指定了一個集團成員，在UPE的會計年度結束的12個月內代表UPE向當地稅局提交CbCR，則越南納稅人無須向越南稅局提交CbCR：
  - ▶ 被指定為UPE之集團成員其註冊國需具備以下法規：
    - ▶ 具有要求提交CbCR之相關法規；
    - ▶ 在繳交CbCR的截止日期前，與越南具有效的MCAA；
    - ▶ 自動資訊交換並非暫停狀態，且可提供越南稅局CbCR。
  - ▶ 作為指定提交CbCR的集團成員，需提交書面通知說明予其註冊地之當地稅局，說明該集團成員將於UPE之會計年度結束前，提交CbCR。
  - ▶ 越南的納稅人向越南稅務局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指定之集團成員將代表UPE提交CbCR。

第132號子法同時說明，越南稅局每年都會公布可與該稅局進行CbCR自動交換信息的外國稅局清單。

## 提交TP報告的期限

依據《檢查法》規定，受到審查之公司有義務根據檢查方的要求，及時、充分且準確地提供有關檢查內容之資訊和文件。因此，依據《檢查法》之規定，移轉訂價（TP）報告應依稅局所要求的時間繳交，而非第20號子法所規定之15個工作日。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移轉訂價的行政處罰

稅務行政管理法規定與不遵守移轉訂價規定的具體處罰如下：

- ▶ 納稅人提交不正確的TP資訊和文件，經稅局查核後確認低報應納稅額，應以低報金額的20%計算罰款金額。
- ▶ 納稅人使用的發票或文件，不能真實反映其實質交易或實際價值，從而決定了錯誤的應納稅額、免稅額、減免稅額、退稅額或豁免稅額，應以漏報金額的一到三倍計算罰款金額。

## 預先訂價協議（APA）

第126號子法用於申請APA的新表格，並列出了APA最終草案所需的資訊清單。第126號子法對於APA的展延、修改、取消和撤銷提供了指導。

第126號子法規定，APA在適用之前必須得到財政部長的核准。對於雙邊和多邊APA，要求財政部徵詢司法部、外交部和其他有關當局的意見，還需要將此案提交政府和總理，以得出關於締結APA的結論。

## 安永觀察和建議

稅務法規第126號子法和第132號子法的發布，強化了越南有關TP行政作業上的法源依據。

有鑑於上述情況，公司應仔細審閱與越南合規義務有關的新法規，並主動評估此類變更對其業務營運可能造成的影響，以進行有效的規劃與合規。此外，公司應審查有關常規交易區間的新規則以及為TP和文件編製目的選擇合適的獨立可比較公司，以降低相關稅務風險。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2. 關稅法規更新

###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正式簽署。

2020年11月15日，東協會員國、澳洲、中華人民共和國、紐西蘭、日本和韓國在河內簽署了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 (RCEP)。

RCEP包括15個成員國，截至2020年，約占世界人口的30% (22億人)，占全球GDP的30% (26.2萬億美元)。

RCEP由20個章節組成，涵蓋了過去東協及其夥伴國之間的其他自由貿易協定中從未包括過的多個領域和原則。除了關於貨物貿易、服務貿易和投資的規定外，RCEP還包括關於知識產權、電子商務、競爭、中小企業 (SMES)、經濟技術合作和政府採購的規定。

RCEP為越南企業參與新的地區供應鏈創造了機會，促進了越南有關出口導向型生產政策的完善，並在該地區創造了公平的貿易環境。

RCEP於自至少6個東協國家和3個非東協國家確認之日起60天內生效。

### 工業貿易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MoIT) 於2020年11月26日發布第30號通知對EVFTA的實施提供保障措施

第30號通知對於雙邊的保障措施、反傾銷措施和反補貼措施提供了指引，並適用於原產地為以下國家/地區的商品：

- ▶ 歐盟成員國
- ▶ 英國及北愛爾蘭
- ▶ 安道爾； 聖馬利諾共和國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對於自上述國家/地區進口的商品，若經評估課徵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等措施會對社會經濟造成不利的影響者，則進口這些商品將不會課徵該等措施。

第30號通知協助越南強化了有關保障措施的立法，特別是過渡時期的保障措施（過渡保障措施）。

**政府於2016年9月1日提出修訂第134號子法草案，該法規內提供了數條關稅相關的條款和作業的詳細指引。**

該草案提出關於進口和出口貨物的關稅、免稅以及退稅相關的條款。提議的修改如下：

- ▶ 適用於出口加工企業（EPE）的海關檢查、監督和關稅/稅收政策。企業如有以下情形，有權享有適用於非關稅區之關稅政策：
  1. 獲得反映其EPE身分之投資登記核准（IRC）；或
  2. 獲得主管當局書面證明，該EPE身分已核准，且將取得IRC。
- ▶ 關於免稅商品使用情況涉及之通知和檢查相關規定，如果進口商已經註冊了免稅商品並進口了這些商品，則進口商必須在會計年度結束後的90天內，向海關當局報告通知其免稅商品的進口狀態和使用情況。如果進口原材料用於製造免稅商品者，則進口商必須在製造完成之日起30天內通知海關。
- ▶ 欲用於加工後出口的進口商品或原材料，若進口之公司於進口後，將其部分或全部外包給第三方越南公司進行加工後，取回半成品或製成品，再進行加工程序後出口。這些進口商品或原物料則免徵進口稅。這項規定也包含於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12日發布的 Resolution 178/NQ-CP決議案中。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 EVFTA規定的商品原產地證明

最近，越南海關總局（GDC）和胡志明市海關局（HCMC CD）就歐盟與越南自由貿易協定（EVFTA）的有效日期和原產地證明提供建議，發布函令說明。

重點彙整如下：

- ▶ 從EVFTA生效日期，即2020年8月1日起，從保稅倉庫進口到國內市場的貨物，若提交原產地證明，則有資格享受特別優惠的進口關稅稅率。
- ▶ 原產地證明應被揭露在商業文件上，例如商業發票、包裝單據等。運輸單據（即提單）並不被視為商業文件。
- ▶ 當進口貨物的價值不超過6,000歐元時，海關可接受商業文件內附帶無註冊出口系統號碼（REX號碼）之出口商所簽字的原產地證明。
- ▶ 從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歐盟國出口之貨物，僅需註明其中一個裝貨港代碼和歐盟國家的名稱。
- ▶ 基於歐盟的 ARES (2020) 1982973 公告，若企業對進口越南貨物僅提交EUR.1表單（C/O Form EUR.1），而無提示原產地自我聲明商業文件，則無權享受EVFTA項下的特殊優惠進口稅率。

# 越南稅務法令更新

2021年01月號

## 3. 其他稅務議題

**稅務總局（GDT）發布5032/TCT-CS號函令（以下簡稱「第5032號函令」）適用於COVID-19大流行時之隔離費用的稅收處理**

根據第5032號函令，針對外籍員工因公出差所產生之隔離費用，GDT 建議應於企業所得稅（CIT）之處理，具體如下：

- ▶ 如果公司與外籍員工簽定之勞動合約內記載公司應負責外籍員工出差時之住宿費用，則住宿費用可從企業所得稅中扣除。
- ▶ 機票可以扣除，但必須滿足出差費所需的條件。
- ▶ COVID-19 檢測費應作為員工福利費扣除。

上述費用應作為外派員工個人稅之應稅收入中。

**GDT於2020年12月10日發出的5258/TCT-QLN號函令（以下簡稱「第5258號函令」）要求省級稅務機關徵收稅款**

GDT要求省級稅務機關採取措施，確保達到2020年國家預算徵收計畫。省級稅務機關被要求：

- ▶ 採取措施及時蒐集納稅人的欠稅、罰款和利息
- ▶ 高效地應用稅收管理系統（TMS）集中核對和監控尚未繳納之土地使用費和土地租金。

# 安永專業 服務團隊

## 所長



### 傅文芳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66

電郵：Andrew.Fuh@tw.ey.com

## 越南市場服務



### 黃子評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越南區 主持會計師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88685

電郵：Tony.TP.Huang@tw.ey.com



### 孫孝文

安永台灣所海外業務發展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75606

電郵：Jimmy.HW.Sun@tw.ey.com



### Owen Tsao (曹耀文)

Ernst & Young Vietnam Limited  
Business Development, Director

電話：+ 84 28 3629 7120

行動：+ 84 773 014 786

電郵：Owen.Tsao@vn.ey.com

## 審計服務



### 涂嘉玲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10

電郵：Lin.Tu@tw.ey.com



### 羅文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服務部 協理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75339

電郵：Ryan.Lo@tw.ey.com

## 稅務服務



### 劉惠雯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 營運長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58

電郵：Heidi.Liu@tw.ey.com



### 林宜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88870

電郵：Yishian.Lin@tw.ey.com



### 劉小娟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100

電郵：Meer.Liu@tw.ey.com



### 林楷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4 2305 5500

分機：75530

電郵：Kai.Lin@tw.ey.com



### 鍾振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及併購重組稅務諮詢服務  
資深經理

電話：+886 2 2757 8888

分機：67271

電郵：Lyon.Chung@tw.ey.com

## 策略與交易諮詢服務



### 何淑芬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98

電郵：Audry.Ho@tw.ey.com



### 劉安凱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886 2 2725 8888

分機：88806

電郵：Ankai.Liu@tw.ey.com

## 關於安永

安永是全球領先的審計、稅務、策略與交易和諮詢服務機構之一。我們的深刻洞察力和優質服務有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我們致力培養傑出領導人才，透過團隊協作落實我們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堅定承諾。因此，我們在為員工、客戶及社群各界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的過程中扮演重要角色。

EY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也可指其中一個或多個成員機構，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人個體。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英國一家擔保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有關EY安永如何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權益敘述，請參考網站`ey.com/privacy`。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EY安永全球的網站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1 安永台灣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5646  
ED None

本資料之編製僅為一般資訊目的，並非旨在成為可仰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建議。請聯繫您的顧問以獲取具體建議。

[www.ey.com/zh\\_tw](http://www.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